

7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闻居路南侧停车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闻居路南侧停车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51.19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35.546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2020 年 10 月 9 日